

股票代碼:1517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MAX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6
三、承認事項.....	7
四、討論事項.....	9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0
附 錄	
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7
4、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24
5、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6、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7、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8
8、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0
9、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2
10、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42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南崗工業區管理中心南崗會館(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文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證會公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 <u>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份總數及決議事項</u>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文字修訂
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監察人	章節名稱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公司設董事 <u>五-七人</u> ，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調整董事席次，配合選任方式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另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將不再適用。</u>		同上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 <u>議定</u> 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 <u>支給</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 <u>獲利</u> 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 <u>議定</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 <u>盈餘</u> 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修訂條次用詞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修訂條次用詞
第十九條之三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u>通知</u> 之。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及修訂條次用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 <u>獲利</u> ，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至多百分之十。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達成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因此每年度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
第廿五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修訂修正章程日期

決議：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獲利新台幣 172,580,692 元，業經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1,255,263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751,75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二、敬請承認營業報告書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至32頁)。

決議：

案由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38,931,970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3,893,197元，就其餘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13,912,504元。

二、股東紅利新台幣113,912,504元擬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分配至元為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盈餘分配表如後附表，敬請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11,908,122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6,575,321)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440,65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0,892,148
加：本期淨利		138,931,9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893,1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25,930,921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0.5 元/股)		(113,912,5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12,018,417

備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 138,931,970 * 10% = \$ 13,893,197
2.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3.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文規定，本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為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修訂

決議：

案由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部分條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修改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 <u>辦理之。</u>	配合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p>	<p>配合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並刪除單記名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選舉改採提名制並配合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四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四之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一、前言：

回顧一〇四年的國際總體經濟波動劇烈，受到整體景氣復甦乏力影響，美歐日等主要經濟體均下修經濟展望，中國則受到股匯房市場波動引發市場對經濟成長疑慮，這些因素交雜連帶影響新興國家的經濟表現，呈現全面低迷且不確定的狀態，而台灣作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對外貿易依存度高，更容易受國際景氣影響，造成進出口均呈現連續衰退的狀況。自行車產業是高度依賴出口型的產業，在歐洲及中國等主要市場經濟衰退、庫存去化未如預期及油價低帶動踴躍開車等影響，以致終端客戶的下單均趨向保守觀望。

展望一〇五年度的全球總體經濟表現，受到各國相繼使用匯率或利率政策、油價處於低點及全球股市修正等不利因素，國際經濟瀰漫著保守氣氛，都為今年度經濟展望投下了新變數。面對外在劇烈競爭及景氣波動，本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穩定成長」的精神，聚焦本業的經營，在景氣一片低迷悲觀中，正是強化競爭差異的時機，本公司仍將持續擴大各項資本支出，藉此精進研發技術並提高生產效能，強化在業界競爭優勢，另也規劃開拓並創新事業，尋求新產品、新客戶、新合作，期能創造穩定成長的獲利來源，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表現，其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72,52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3,737 仟元，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 138,932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61 元。

一〇四年度在本公司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除創造以上報告之營業成果外，並完成下列數項重大成果：

1. 完成 ISO 9001 品質系統持續驗證事宜，並完成導入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認證，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規範，使公司作業流程更趨合理化，以加強組織內部溝通與品質監控機制，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及企業形象。
2. 持續開發新產品，開發多款新型油壓碟剎、座立管及輪圈花鼓等產品，並藉由市場行銷的強化，有效提升產品單價、佔有率及品牌認同。
3. 向國際專業大廠陸續採購高精度工具機，並自主開發專用機台，陸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製造能力及生產效率。

4. 設立生產技術處，推動各產品線機台改善及製程規劃等專案，提升產線製程能力，滿足客戶多樣需求；另為強化模具開發及承製之能力，導入電子化看板管理系統，並採購多台模具加工機，提升模具開發效能。
5. 加強與客戶協同開發新產品，期能在客戶新產品規劃階段即切入合作，增進供應關係並擴大產品佔有；持續新購或升級多項專業研發軟體、精密測量機台，透過專業工具的提升，提高研發能量，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6. 持續與各研究機構合作，善用在地之研究資源及人力資源，擴大產品研發及人才培育之途徑。
7. 持續進行廠區整體規劃，針對生產動線、人員空間及公司環境進行檢討改善，持續新建或整修既有廠區，今年度並已完成裝配線整頓、進料區改建等工程。
8. 落實兩岸生產基地的分工，以台灣作為高端產品研發及製造中心，掌握核心技術，切入中高階零件市場，以提升產品單價，而加強大陸廠對中國內需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接單及服務。

(二)一〇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則控制 10% 水準，合併純益率為 4.43%，個體純益率為 6.9%，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61 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一〇四年度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報酬率為 2.77%，權益報酬率為 3.9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5.0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9.12%，純益率為 4.43%，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 0.61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完成新產品 99 件，提出專利申請計 14 件，商標申請計 3 件，獲專利公告件數 20 件，其中台灣新型 10 件，大陸新型 8 件，美國發明 2 件。主要完成新型油壓碟煞開發，並建構全新裝配線，以產能擴充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持續積極開拓國內外大廠 ODM、OEM 合作之機會。

三、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剎車器組：	
夾 器	7,000 仟 PCS
把 手	4,000 仟 PCS
線 類	12,000 仟 PCS
把手立管	3,500 仟 PCS
座 管	4,000 仟 PCS
剎車器零件	50,000 仟 PCS
立、座管零件	9,000 仟 PCS

註：上表數量為本公司個體資料。

(二)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如下：

- 1.持續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等級及單價，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年度預計開發新產品為：夾器類產品 2 件，把手類產品 3 件，座管類產品 18 件，立管類產品 8 件，碟煞類產品 6 件，花鼓類產品 20 件，座下束及快拆類產品 4 件，輪圈類產品 15 件及其它類產品 25 件，合計 101 件。
- 2.參與全球各自行車展覽及賽事活動，加強自有品牌「PROMAX」行銷，推動新產品的銷售，並開拓新興市場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繼續贊助國際知名車隊，增加品牌曝光度及產品形象，並透過選手高強度的使用經驗，測試產品功能及可靠性，給予後續產品改善及開發的回饋。
- 3.持續深化與國際各知名成車廠及零件品牌之合作關係，共同研發新產品，增加開發項目之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產品技術。
- 4.參與產業界各項組織，透過業界活動交流，了解產業動態及發展機會，尋求跨產業的合作機會。繼續擴展與各大學及國家級研究機構之合作，導入各項開發專案，期望在產品開發及經營管理上，更加創新及精進。
- 5.積極建立更高階之第二品牌，強化產品矩陣，以打造出專業且精緻之高階產品形象；並藉由設計面的提升，創造品牌價值。

6. 進行全面組織檢討，以價值獲利為導向，持續檢討公司庫存、降低內部成本及各項費用，以求利潤之最大化；另因應國際原物料上揚及匯率波動，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做好避險工作。
7. 就廠區空間配置及各生產作業流程進行再規劃，檢討改善廠內空間動線，進行各項整理整頓，以提供員工良好作業環境，期能透過使用空間再檢討再利用，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產業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自有品牌與代工生產並進發展，藉此強化自行車產品的創新研發，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讓騎乘者能有最佳產品體驗，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成為領導業界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
2. 積極投入新產品、新材料及新製程之開發，除導入於自行車零件之應用外，並拓展應用至電動車、汽機車等相關產品，逐漸擴大對新事業及新市場的營銷比重。
3. 成為世界級專業生產工廠，生產基地將充分運用當地資源，持續整合供應鏈，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強化生產分工，於世界各經濟體內建置符合需求之生產環境。
4. 追求公司獲利穩定成長，提高經營效益，建構人才培育及公司文化等核心競爭力，透過凝聚組織，注入優質文化，落實經營永續。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1. 油價持續低迷、中國經濟成長趨緩、歐洲各國反歐盟聲浪有逐漸升溫跡象及美國升息等因素交雜造成對景氣影響，加上各經濟體持續貨幣量化寬鬆及關稅協議推動，造成產業競爭劇烈，向來高度仰賴出口為主之自行車產業，是否能有效維持市場競爭力，並進一步提高市場需求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是未來產業應努力的方向。
2. 台灣在各項雙邊或跨國間自由貿易協定 (FTA) 談判未如預期，遲遲無法達成關稅互惠協議，加上產業升級緩慢，都造成台灣在國際競爭力持續降低，如何突破此不利現況，亦影響未來產業的發展。
3. 近年紅色供應鏈崛起，陸資廠透過國家重點扶植及在地競爭優勢，彼此產業日益競爭，對此如何拉大與陸資產業競爭優勢，是目前重要課題。又兩岸簽署 ECFA 後的市場開放，有利台資產業在兩岸市場的佈局及拓銷，但後續兩岸在貨貿及服貿上的談判狀況，亦影響未來兩岸產業的發展及市場佈局。

4. 針對自行車使用安全，環保議題及限用有害物質等條件下，歐美均制定嚴格的法規或指令，未來銷往歐美地區之零件，將需要於材質及製造方法上追求環保科技，並注重消費者騎乘安全，雖然增加營運成本，但亦可有效的淘汰低價競爭者。
5. 地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現象逐漸顯現，節能減碳、環保成為全球潮流，在丹麥哥本哈根會議後，各國陸續制定限制碳排放的法規，並鼓勵自行車騎乘及專用車道建置，無污染零碳的自行車也成為都市內通勤、旅遊的最佳解決方案，後續公共自行車系統的建置及所培養出的騎乘人口，未來將帶動自行車產業之再次成長。

感謝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懇請未來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茁壯，謝謝！最後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阿平



總經理：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春



陳榮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民國 104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2,503	12	\$ 653,44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52	-	39,05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83,411	7	330,697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34,260	1	43,76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457,703	11	577,44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29,910	1	28,6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46,972	1	31,228	1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82,783	6	298,10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89,471	2	48,5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41,165	41	2,050,948	4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六)	1,592	-	1,5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732,855	41	1,553,630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702,774	16	672,885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4,437	2	65,2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196	-	28,0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29	-	6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35,383	59	2,322,001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76,548	100	\$ 4,372,9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90	-
2150	應付票據	13,614	-	29,30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2,078	3	141,72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65,798	4	194,29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4,049	3	118,72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559	-	33,61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392	-	6,8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五)	31,839	1	25,2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6,329	11	550,125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5,979	3	114,21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46,489	3	141,721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85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3,321	6	255,939	6
2XXX	負債總計	719,650	17	806,064	18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6.824 仟股，發行 227,825 仟股	2,278,250	53	2,278,250	52
3200	資本公積	60,505	2	38,01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978	5	216,8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2	81,2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39,825	20	848,926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10	2	83,302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761)	(1)	20,233	1
3XXX	權益總計	3,556,898	83	3,566,885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76,548	100	\$ 4,372,9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利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013,249	100	\$ 2,159,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八、二十及二五）	<u>1,659,195</u>	<u>82</u>	<u>1,752,794</u>	<u>81</u>
5950	營業毛利	<u>354,054</u>	<u>18</u>	<u>406,34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7,921	3	56,434	3
6200	管理費用	46,435	2	46,4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651</u>	<u>3</u>	<u>54,48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007</u>	<u>8</u>	<u>157,33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90,047</u>	<u>10</u>	<u>249,01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1,573)	(2)	13,53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6,644	-	8,915	-
7130	股利收入	4,369	-	1,330	-
7190	其他收入	18,251	1	16,75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	15,411	1	15,191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24,015)	(1)	(4,500)	-
7590	什項支出	(130)	-	(32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6,423)	-	(3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66)	(1)	50,52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2,581	9	\$ 299,53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3,649	2	68,48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38,932	7	231,047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7,922)	(1)	(6,1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347	-	1,039	-
		(6,575)	(1)	(5,0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492)	-	56,90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8,941)	(2)	1,61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947	-	(1,737)	-
		(46,486)	(2)	56,77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3,061)	(3)	51,70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871	4	\$ 282,751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61		\$ 1.01	
9850	稀 釋	\$ 0.61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豐新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實收資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計畫
AI	\$ 2,278,250	\$ 38,010	\$ 182,349	\$ 81,291	\$ 771,391	\$ 26,401	\$ 20,355	\$ 3,398,047				
B1	-	-	34,524	-	(34,524)	-	-	-	-	-	-	-
B5	-	-	-	-	(113,913)	-	-	(113,913)	-	-	-	(113,913)
D1	-	-	-	-	231,047	-	-	231,047	-	-	-	231,047
D3	-	-	-	-	-	-	(5,075)	(5,075)	56,901	(122)	(122)	51,704
D5	-	-	-	-	-	-	275,972	275,972	56,901	(122)	(122)	282,751
Z1	2,278,250	38,010	216,873	81,291	848,926	83,302	20,233	3,566,885				
B1	-	-	23,105	-	(23,105)	-	-	-	-	-	-	-
B5	-	-	-	-	(113,913)	-	-	(113,913)	-	-	-	(113,913)
M5	-	22,495	-	-	(4,440)	-	-	18,055				
D1	-	-	-	-	138,932	-	-	138,932				
D3	-	-	-	-	(6,575)	(9,492)	(36,994)	(53,061)				
D5	-	-	-	-	132,357	(9,492)	(36,994)	85,871				
Z1	2,278,250	60,505	239,978	81,291	839,825	73,810	(16,761)	3,556,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2,581	\$ 299,536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415	54,8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423	368
A21200	利息收入	(6,644)	(8,9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31,573	(13,5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6)	26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15,411)	(15,1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206)	(2,0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505	33,811
A31150	應收帳款	123,982	(41,4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	30,949
A31200	存 貨	15,324	(18,6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070)	(53,009)
A32130	應付票據	(15,691)	3,879
A32150	應付帳款	(56,782)	33,2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20)	(7,118)
A32200	負債準備	557	1,3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9)	(12,8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54)	(2,9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678	282,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71	9,1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745)	(62,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304</u>	<u>229,2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384)	(\$ 551,88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9,629	524,88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1,592)	(397,00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2,667	519,23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4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441)	(29,86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3,6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88)	(93,8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3	4,1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76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54)	(35,9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1,414</u>	<u>(63,6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913)	(113,913)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價款	(345,7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9,664)</u>	<u>(113,91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0,946)	51,7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3,449</u>	<u>601,7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2,503</u>	<u>\$ 653,4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表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表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阿 平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2 3

日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5,086	16	\$ 1,117,387	19
11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52	-	39,05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17,128	6	356,150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592,265	11	520,302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19,941	2	191,70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745,031	14	962,24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0,529	-	22,565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667,333	13	698,53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94,306	2	84,88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55,771</u>	<u>64</u>	<u>3,992,832</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360	-	17,36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6,006	2	61,00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1,592	-	1,5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492,639	29	1,550,489	27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五)	59,862	1	57,6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84,437	2	65,2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117,859	2	138,16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59,755</u>	<u>36</u>	<u>1,891,577</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15,526</u>	<u>100</u>	<u>\$ 5,884,4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90	-
2150	應付票據	22,325	1	40,594	1
2170	應付帳款	419,694	8	584,13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27,808	4	264,5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3,674	-	40,21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392	-	6,835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2,134	1	63,4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7,680	1	32,2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0,707</u>	<u>15</u>	<u>1,032,46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25,979	3	114,218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78,380	9	551,650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46,489	3	141,72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	-	2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1,098</u>	<u>15</u>	<u>807,793</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541,805</u>	<u>30</u>	<u>1,840,255</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6,824 仟股，發行 227,825 仟股	2,278,250	44	2,278,250	39
3200	資本公積	60,505	1	38,01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978	5	216,8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1	81,2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9,825	16	848,926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10	1	83,302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761)	-	20,23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556,898</u>	<u>68</u>	<u>3,566,885</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823	2	477,269	8
3XXX	權益總計	<u>3,673,721</u>	<u>70</u>	<u>4,044,154</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215,526</u>	<u>100</u>	<u>\$ 5,884,4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



利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3,456,535	100	\$ 3,846,362	99
4200	投資收入（附註二二）	15,991	-	36,46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72,526</u>	<u>100</u>	<u>3,882,82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二十及二二）	2,968,644	86	3,263,969	84
5200	投資成本（附註九及二 二）	12,750	-	30,651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81,394</u>	<u>86</u>	<u>3,294,620</u>	<u>85</u>
5950	營業毛利	<u>491,132</u>	<u>14</u>	<u>588,20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6,160	3	101,372	3
6200	管理費用	198,682	6	189,3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548	2	56,6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6,390</u>	<u>11</u>	<u>347,365</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14,742</u>	<u>3</u>	<u>240,83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31,554	1	37,900	1
7130	股利收入	4,369	-	1,33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 八）	85,870	2	78,842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 註四）	15,411	-	15,19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二二）	(17,728)	-	6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1,913)	-	(\$ 4,77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00)	-	(4,94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6,423)	-	(3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140</u>	<u>3</u>	<u>123,82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07,882	6	364,66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54,145</u>	<u>2</u>	<u>99,50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3,737</u>	<u>4</u>	<u>265,157</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7,922)	-	(6,1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及二三)	<u>1,347</u>	-	<u>1,039</u>	-
		(6,575)	-	(5,0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48)	-	70,39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73)	(1)	(2,728)	-
		(44,721)	(1)	67,66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296)	(1)	62,59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441</u>	<u>3</u>	<u>\$ 327,74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8,932	4	\$ 231,04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805</u>	<u>-</u>	<u>34,110</u>	<u>1</u>
8600		<u>\$ 153,737</u>	<u>4</u>	<u>\$ 265,157</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871	2	\$ 282,75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570</u>	<u>1</u>	<u>44,997</u>	<u>1</u>
8700		<u>\$ 102,441</u>	<u>3</u>	<u>\$ 327,748</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61</u>		<u>\$ 1.01</u>	
9850	稀 釋	<u>\$ 0.61</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神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附 註 四)	
代 碼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A1	2,278,250	182,349	771,391	3,398,047	3,830,319
B1	-	34,524	(34,524)	-	-
BS	-	-	(113,913)	-	(113,913)
D1	-	-	231,047	-	261,157
D3	-	-	-	-	-
D5	-	-	-	-	-
Z1	2,278,250	216,873	848,926	3,566,885	4,044,154
B1	-	23,105	(23,105)	-	-
BS	-	-	(113,913)	-	(113,913)
M5	-	-	-	-	-
O1	-	22,495	(4,440)	-	18,055
D1	-	-	-	-	-
D3	-	-	138,932	-	138,932
D5	-	-	-	-	-
Z1	2,278,250	239,978	839,825	3,556,898	4,044,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門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盈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7,882	\$ 364,660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796	154,241
A20300	呆帳費用	2,545	3,2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423	368
A21200	利息收入	(31,554)	(37,9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00	4,946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15,411)	(15,19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795)	(5,162)
A29900	遞延收入	(62,569)	(61,1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194	30,722
A31150	應收帳款	217,681	(38,3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51	23,533
A31200	存 貨	25,626	(49,2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89)	(26,54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9,189)	9,873
A32130	應付票據	(18,058)	1,765
A32150	應付帳款	(153,996)	58,5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472)	(15,262)
A32200	負債準備	557	1,3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72)	(15,3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54)	(2,9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9,376	387,9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496	37,9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623)	(120,5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249</u>	<u>305,3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384)	(\$ 551,88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9,629	524,88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1,592)	(397,00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2,667	519,23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07,093)	(1,360,3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624,048	1,365,3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92)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25)	(119,3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73	5,1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0)	(3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3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263)	(44,2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599)	(54,2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913)	(113,91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45,75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4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757)	(113,9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06	30,0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12,301)	167,2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7,387	950,1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086	\$1,117,3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一般機械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 金屬製品之噴磨(噴砂處理)、表面研磨、電鍍處理、電著處理、陽極處理、化成皮膜處理、不鏽化處理、光澤處理及表面塗裝、烤漆等表面處理、製造、加工及買賣之業務。
- (四)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 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九)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 (十一)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二)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十三)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十四)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陸仟捌佰貳拾肆萬零柒拾元，分為貳億參仟陸佰捌拾貳萬肆仟零柒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證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份總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能加入表決。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之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之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九之三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聘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定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長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至多百分之十。
-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達成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因此每年度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九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利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阿平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

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之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

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5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5,000,000 股	15,687,796 股
監 察 人	1,500,000 股	1,552,148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5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阿平 代表人：張正義 代表人：李榮華 代表人：朱明揚 代表人：林志冠	500,000 股	
董 事	林育新	6,138,760 股	
董 事	林宜賢	9,049,036 股	
監 察 人	林 春	1,552,148 股	
監 察 人	陳榮廷	0 股	

停止過戶期間：105 年 4 月 23 日至 105 年 6 月 21 日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112號

電話：04-7382121